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遺屬拋棄繼承 不影響勞保給付

小趙的配偶過世後遺留巨債，因孩子還小，他想辦理拋棄繼承，又擔心影響勞保給付的請領，這樣的觀念對嗎？勞保局指出，勞保死亡給付性質不是被保險人的「遺產」，遺屬拋棄繼承，並不影響勞保死亡給付請求權的行使。勞保本人死亡給付分為二部分：一為喪葬津貼，另一為遺屬給付。而遺屬給付，又區分為一次領的遺屬津貼（2009年1月1日以前有保險年資者，始可選擇）或按月領的遺屬年金。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勞保局指出，勞保死亡給付的受益人及其請領的順序是由法令直接規定，被保險人不得自行指定受益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支出殯葬費的人得請領喪葬津貼，請領人不限於繼承人，親戚朋友或禮儀社業者都可以請領。而遺屬給付，遺屬必須符合法定順序及要件，依序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的孫子女、受扶養的兄弟、姊妹。如果前順序的遺屬存在時，後順序的遺屬就不得請領。

勞保局表示，喪葬津貼是為了對支出殯葬費用者的補貼，而遺屬給付是為了照顧被保險人遺屬的生活，避免遺屬生活無依，二者都是在被保險人死亡後所發生，而且是對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所為給付。因此，勞保死亡給付性質上不是被保險人的「遺產」，遺屬拋棄繼承，並不影響勞保死亡給付請求權的行使。也就是說，申請保險給付的權利與遺產的繼承權無關，遺屬拋棄繼承權並不會使請領勞保死亡給付的權利也跟著一起「被拋棄」。另外，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勞保死亡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得免予課徵遺產稅。

自願提繳退休金 退休生活好放心

勞工朋友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可提前建立儲蓄習慣，累積更多個人退休金專戶的本金，並享有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的稅賦優惠。此外，自願提繳金額也可每年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退休金時還享有不低於依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讓老年退休生活好放心。

勞保局為鼓勵勞工朋友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積極透過各式管道辦理宣導，依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底，全體提繳勞工退休金人數為724萬2,421人，參加自願提繳人數為83萬4,645人，占全體提繳人數11.52%，為歷年新高，顯見有越來越多勞工朋友重視老年退休生活保障。

勞保局表示，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雇主必須依規定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朋友也可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及繳納自提金額。勞工朋友可依本身財務狀況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彈性提繳，提繳率1年內最多可調整2次，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保局提醒，學生打工族或初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可及早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時間越長，可享有歷年運用收益也越多，強化退休保障。另雇

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依法亦可於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且同樣享有保證收益及稅賦優惠等好處。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 代徵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後 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避免因內容錯誤而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為防止受讓證券人假借變更代徵人名義，以規避另一次出讓有價證券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該法條同時規定，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代徵人如將其受讓之有價證券出讓，屬另一移轉行為，應由新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特別提醒，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不論是自行填寫繳款書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請確實檢視所有欄位之資料，確認無誤後，再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為家中小朋友規劃保險注意事項

現行可供小朋友投保的保險商品相當多元，在人壽保險方面，依 2020 年 6 月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於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公司可於限額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目前為新台幣 61.5 萬元），並依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商品均已完成修正，以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有關外界曾有討論未滿 15 歲小朋友如未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缺口是否將無法投保其他傷害保險商品之疑慮，金管會表示，目前僅有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失能保險，保險業者應於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投保時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並於銷售時明確告知該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始得承保該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以避免衍生爭議。另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之投保並不以先滿足上開限額為要件，家長可選擇單獨投保或附加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以加強小朋友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支出之保障。

此外，為準備小朋友成長及求學過程所需之養育或教育費用，家長可透過投保生存保險或年金保險商品提供保障；另疾病或傷害造成之住院或手術等醫療保障需求，則可透過投保各類健康保險商品因應。

金管會提醒，市場上銷售之保險商品內容多元，投保前除小朋友的保障需求外，亦應評估自身之保費負擔能力，選擇最需要的保障項目，並於投保前應注意商品承保條件、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除外責任、等待期間之約定，以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媽媽應定期檢視保險需求

完整規劃保險保障

忙碌於家庭及職場之餘，媽媽別忘了定期檢視自身保險保障缺口，除了從一般的人壽、傷害、健康或年金保險中獲得所需的保障外，亦可適時投保專為女性設計之婦女保險，給自己更完善的照顧。

目前市場上推出的健康保險商品，除了因懷孕所生之相關特定疾病、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及剖腹產外，多會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予以排除不予承保。而部分保險公司特別為女性消費者設計的婦女保險，其與一般的壽險、健康險不同之處，在於該類商品保障範圍涵蓋女性特有或常見的疾病，例如：紅斑性狼瘡、乳房重建手術、懷孕期間特定併發症、特定婦科手術、類風濕性關節炎等。由於該類保險商品內容多元，消費者投保前應確實瞭解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除外責任的範圍、等待期間的天數等。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已有建置保障需求分析及退休需求分析試算軟體供民衆評估自身保障額度是否足夠，媽媽們亦可於各壽險公司及壽險公會網頁所建置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專區查詢各公司提供保障型保險商品類型、購買通路等資訊。如需進一步瞭解特定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及簡易費率資料，可再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之保險資料庫項下查詢，藉由比較瞭解各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情形及商品內容概況等，以完整規劃所需之保險保障。

金管會也提醒，因為每個媽媽的經濟狀況都不相同，投保前仍需要充分瞭解自身的需求並衡量經濟能力，以避免買到不適合或是無法負擔的保險商品，並定期檢視所投保之保險商品及保險需求，完整規劃保險保障。

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得以費用列支且金額不受限制

近年來運動風氣興盛，國內體育選手在奧運等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選手的表現獲得國人與國際間的肯定，企業界紛紛表示贊助傑出運動員或運動團隊的意願，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營利事業就符合規定之上開捐贈支出，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符合辦法規定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所為培養支援或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下列費用為限：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選手需用金及參賽旅運費等費用。

二、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培養支援運動員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的文件，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除可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亦可作為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惟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